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工字第11400476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7月凱米颱風-嘉129線8K+050、8K+100災害復建工程等二件」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禁行甲類大客車及管制一般車輛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為災害復建工程，嘉129線8K+100處為轉彎段，工區施工涉及甲類大客車通行，為考量通行安全實施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，另工程原則採半半施工進行，道路封閉及開放一般車輛管制時段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預計採整點開放通行10至15分鐘。
- 二、禁行甲類大客車及管制一般車輛通行路段：本縣阿里山鄉鄉道嘉129線8K+100處。
- 三、禁行甲類大客車及管制一般車輛通行時段（第1階段）如下：
 - (一)禁行甲類大客車時段（第1階段）：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第2階段視工程進度另行公告，如提前完成（可通行甲類大客車條件）將提前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 - (二)管制一般車輛通行時段（第1階段）：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預計採整點開放通行10至15分鐘，管制一般車輛通行第2階段亦視工程

進度另行公告，如提前完成（可正常通行條件）將提前取消管制。

縣長翁季梁